



## 北京大学医学部 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管理办法

(二〇一八年一月修订)

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试行草案）”精神，现对医学部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作如下规定：

### 一、第一外国语

1. 第一外国语为全校必修课程。第一外语学习包括公共外语学习和专业外语学习。

2.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直博生要求掌握一门外国语，在入学后可根据个人情况选修第一外国语。

3.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三年制）不设公共外语课程。

#### 4. 考试方法：

硕士学位研究生及直博生公共外语部分：课程考试由公共教学部外语系组织，每学年组织二次考试，时间分别是：每学年第一学期期末与第二学期期末。

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外语部分：应在第二学年，由各专业教研室指定外文水平较高的专业教师和导师共同对研究生进行考核。也可以以二级学科为单位，组织统一组织教学与考试。考试内容须包括阅读和笔译。

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外语部分：由导师或资格考试委员会组织进行考试。

5. 符合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一外公共英语部分，并获得相应学分：

(1) 硕士研究生参加当年全国研究生入学统考，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

(2) TOEFL 成绩 100 分（含）以上，有效期 3 年；

(3) GRE 成绩 310 分（含）以上，有效期 5 年；

(4) GMAT 成绩 630 分（含）以上，有效期 5 年；

(5) WSK（PETS5）考试合格，有效期 2 年；

(6) 全国 CET 六级考试 550 分（含）以上，有效期 5 年；

(7) 本科或硕士阶段为英语专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更高学位；

(8) 全国专业英语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有效期 5 年；

(9) 雅思成绩 6.5 分（含）以上，有效期 3 年；

(10) 在英语国家获得过学位或长期学习过一年以上。

凡申请免修第一外语的研究生需填写《研究生免修课程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于开学二周内到各院（部）主管部门办理免修，并在“北京



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培养管理→免修申请管理中，根据提示提交免修申请。免修申请审核通过者在成绩单中按“免修（EX）”登记成绩，记相应学分。

研究生在入学时未达到外语免修条件，参加课程学习后不再接受办理免修。

#### 6. 成绩认定：

公共外语、专业外语均采用等级制评定和记录，两部分均达到成绩 D 及以上为合格。

7. 进入二级学科的长学制学生其外语学位课按上述要求和考试方法执行。

#### 二、第二外国语

1. 第二外国语是研究生的选修课。但博士研究生的第一外国语为非英语语种的，必须选修英语作为第二外国语。硕士学位研究生必须在第一外国语学位课程考试合格后方可选学第二外国语。

2. 考试由公共教学部外语系主持，成绩不合格者按《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三、此规定自 2017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17 级以前的研究生按修订前文件执行。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  
二〇一八年一月修订